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预算**

实施单位（公章）：**昌吉市人民医院**

主管部门（公章）：**昌吉市人民医院**

项目负责人（签章）：**赵文琴**

填报时间：**2025年05月27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产科学是一种预防科学，通过预防可以避免绝大多数不良结局的发生。三胎政策之后高危孕妇不断增加，但社区孕期保健建档--产科门诊产检--复诊--分娩结局--产后随访--产后康复一体化管理模式尚未充分推广，因此孕期至产后康复指导一体化信息建设；制定完善的社区孕期保健建档--产科门诊产检--复诊--分娩结局--产后随访--产后康复一体化管理信息化体系；孕产妇护理信息化管理有效性提高；降低孕产妇死亡率是目前产科迫在眉睫需要解决的问题。而目前现状是新生儿早期保健意识欠缺，基层医院助产士知识匮乏、人力资源缺乏导致基层医院在做好早期保健技术方面不积极。解决这些问题必须做好围产期保健，让产科围产期保健更加科学化和合理化，最终可使新生儿及产妇健康发展。  
2.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预算”  
（2）项目主要内容：从孕期对孕妇进行全程的营养评估、心理评估、运动指导等个性化管理，从孕期树立孕妇及其家庭对自然分娩的信心，保障自然分娩的条件；产程、分娩过程中采用孕妇可以接受的舒适的多体位分娩方式，通过家属陪伴，医护人员全程心理指导及应用导乐设备使孕产妇在完全放松的情况下愉悦的分娩；整个分娩过程中有全套母婴监护设备及抢救设备来保障母婴安全；产妇在产后能够得到家庭的支持和医护人员专业的产后康复指导，使其在产褥期能够科学的恢复；保证全程母乳喂养指导和产后营养及心理评估、治疗，减少产后抑郁症的发生，提高人口素质。  
3.实施情况  
实施主体：昌吉市人民医院。  
实施时间：本项目实施周期为2024年1月-2024年12月。  
实施情况：2023年11月接到昌吉市卫生部健康委员会上报公立医院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后组织各医疗科室准备项目实施方案，最终会议讨论通过产科孕产妇舒适化分娩产房项目。2024年3月收到公立医院专项资金后提交党委会议题，会议通过了项目实施方案。2024年4月产科向设备物资部提供设备采购申请后，设备物资部召开采购领导小组会，会议通过后上交党委会，党委会通过后设备物资部将设备参数及相关要求提供招标科进行招标采购。2024年5月完成设备招采后签订合同，2024年6月相关设备送达医院后吧，科室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按合同支付款项。  
4.项目实施主体  
（1）主要职能  
负责基本医疗服务、危重急症病人的抢救和公共卫生救治，承担总医院八家分院的管理、业务技术指导和卫生人员的进修培训；负责承担在职人员继续医学教育任务，大中专院校临床实习任务及承担一定的教学和科研任务；负责卫生行政部门安排的卫生支农、巡回医疗、对口支援其它基层医院工作；负责承担本区城内突发公共事件的紧急医疗救援，配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防控工作；承担政府指定的基础及专项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负责开展科普、健康教育、健康咨询、预防保健、康复、义诊等活动；完成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2）机构设置情况  
昌吉市人民医院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10个科室，分别是：党政综合部、医务部、护理部、医院感染控制部、科研教学部、药学部、财务部、设备物资管理部、信息统计部、后勤安全保障部。  
5.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根据《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昌州财社〔2023〕67号）文件，本项目年初预算安排金额为81.37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专项资金，其中：财政资金81.37万元，其他资金0.00万元。  
本项目全年预算安排总额为81.37万元，预算调整数为0.00万元，追加的/调减0.00万元，预算调整率为0.00%。2024年本项目实际收到预算资金81.37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00%。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81.37万元，预算执行率100.00%，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打造舒适化产房做需设备费用，其中支付多功能分娩产床及培训金额17.44万元，支付新生儿多功能辐射抢救台31.85万元，支付孕产妇心理评估仪27.60万元，支付导乐分娩设备及胎心监护仪4.48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该项目的实施主要为舒适化分娩产房项目的建立，主要用于从产妇怀孕初期建档到生产期间全周期的呵护。通过改善分娩环境、改变医务人员服务理念、缓解产妇紧张情绪、减轻疼痛感一系列措施的实施，从而提高孕产妇的良好分娩体验感。增加孕产妇分娩的舒适性，减少孕产妇对分娩的恐惧心理，提高孕产妇对自然分娩的信心；降低剖宫产率及产科的并发症；保障孕产妇及新生儿的安全、提高人口出生质量；承担政府任务和社会、孕产妇的公益项目情况；新时代下改变医务人员的服务理念和服务意识。  
2.阶段性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关于加强和规范自治区本级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新财预〔2022〕57号）的规定，结合我单位的规章制度以及项目实施和财务相关资料，评价小组对项目绩效指标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完善后绩效指标如下：  
（1）项目产出指标  
①数量指标  
“购买多位体分娩产床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台”；  
②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③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2）项目成本指标  
①经济成本指标  
“支付多位体分娩产床及培训金额”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8万元”；  
“支付新生儿多功能辐射抢救台、体外震动排痰机”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2万元”；  
“支付孕产妇心理评估仪、微波治疗仪金额”指标，预期指标值为“≤32万元万元”；  
“支付导乐分娩设备及胎心监护仪金额”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37万元万元”；  
②社会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③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3）项目效益指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②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医疗救治水平”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提高”；  
③生态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4）项目满意度指标  
①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患者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文件精神，我单位针对“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预算”项目开展本次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通过绩效评价，促进本单位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旨在评价本项目前期审批、实施过程及实施效果，促进预算管理不断完善，加快绩效目标的实现，保证财政资金有效、合理使用，具体绩效评价的目的细分如下：  
一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指示精神，建立健全“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预算管理机制、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能。  
二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做实绩效目标，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细化形成多维度绩效指标，将绩效指标细化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经济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内容，保证项目绩效指标设置科学、规范、合理、可衡量。  
三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纠正对绩效管理理解上的偏差，建立更加全面科学的绩效指标体系，督促在预算编制中，将资金申请、绩效目标和具体指标统筹考虑，形成“花钱问效”的责任契约机制，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严肃性和约束力，推动绩效管理向全方位的绩效预算转变，逐步建立“以绩效目标为导向，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评价结果应用为保障，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的绩效预算管理新体制。  
四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绩效的角度发现本项目在决策、实施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寻求解决方案，为进一步深化项目管理工作提供依据，以促进项目进一步的推进和后期项目维护和评价工作提供更深一步的理论和实际支持。  
2.绩效评价对象  
此次我单位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实施评价工作，本次评价对象为“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预算”，评价核心为项目资金、项目产出、项目效益。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和财务管理状况；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措施是否被认真执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进行综合绩效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 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等要求，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地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评价工作组本着科学规范、公平公正、绩效相关的原则，采用全面、重点、现场和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价。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我单位通过实施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结合项目特点，经与专家组充分协商，设置指标体系结构如下：设置一级指标共5个，包括：决策指标（21.00%）、过程指标（19.00%）、产出指标（30.00%）、效益指标（20.00%）、满意度指标（10.00%）五类指标。主要围绕资金使用、项目管理、资源配置等方面，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从而考察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合理性，进而提出完善意见。整个评价框架构成体现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详细指标体系见“附件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体系”。  
3.评价方法  
我单位根据本项目资金的性质和特点，选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对项目进行评价，旨在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从而评价本项目绩效。其中：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三级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比较法，同时辅以文献法、成本效益法、因素分析法以及公众评判法，根据不同三级指标类型进行逐项分析。  
①定量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对比三级指标预期指标值和三级指标截止评价日的完成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将实际完成值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②定性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将调研结果按照《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要求分为基本达成目标、部分实现目标、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00%（含）-80.00%（含）、80.00%-60.00%（含）、60.00%-0.00%合理确定分值，详细评价方法的应用如下：  
立项依据充分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规划，对比实际执行内容和政策支持内容是否匹配。  
立项程序规范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相关项目设立的政策和文件要求，对比分析实际执行程序是否按照政策及文件要求执行，分析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比较法，对比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与项目内容的相关性、资金的匹配性等。  
绩效指标明确性：比较法，比较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是否符合双七原则，是否可衡量。  
预算编制科学性：成本效益分析法，分析在产出一定的情况下，成本取值是否有依据，是否经过询价，是否按照市场最低成本编制。  
资金分配合理性：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资金的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分配金额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需求金额一致，  
资金到位率：比较法，资金到位率预期指标值应为100.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预算执行率：比较法，预算执行率预期指标值应为100.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资金使用合规性：文献法、实地勘察法，一是查找资金管理办法，包括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单位自有资金管理办法；二是通过查账了解具体开支情况，是否专款专用，是否按照标准支出。  
管理制度健全性：文献法、比较法，查阅项目实施人员提供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将已建立的制度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进行对比，分析项目制度的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比较法，结合项目实际实施过程性文件，根据已建设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综合分析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定量指标：比较法，将实际完成值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定性指标：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分析、评价。具体绩效评价标准解释如下：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我单位于2025年3月10日，确定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正式开始前期准备工作，通过对评价对象前期调研，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人员名单及分工如下：  
潘娜（评价小组组长）：主要负责项目策划和监督，全面负责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的最终质量，对评价人员出具的最终报告质量进行复核，确保评估结果的客观性；  
青格丽（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资料的收集，取证、数据统计分析；  
赵红帆（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项目报告的制定，指标的研判，数据分析及报告撰写。  
2.组织实施  
2025年3月11日-3月14日，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在数据采集方面，评价小组整理单位前期提交的资料，与项目实施负责人沟通，了解资金的内容、操作流程、管理机制、资金使用方向等情况并采集信息，了解项目设置背景及资金使用等情况。  
3.分析评价  
2025年3月15日-3月20日，评价小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　  
4.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2025年3月21日-3月28日，评价小组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绩效管理信息系统绩效评价模块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审核。  
5.问题整改  
经审核通过后，由评价小组将报告推送至项目实施人员，由项目实施人员根据报告评价结论、存在的问题以及改进建议落实问题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由评价小组负责监督和核查整改落实情况，确保绩效评价落到实处。  
6.档案整理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经评价，本项目较大程度达成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解决了昌吉州孕产妇剖宫产率逐年增加的问题，在实施过程中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具体表现在：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舒适化产房打造项目，完成了心理评估仪、多位体分娩产床、新生儿抢救辐射台等设备的采购，通过提供个性化的服务，如音乐疗法、按摩、瑜伽等，有助于缓解产妇的紧张情绪，减轻疼痛感，提高分娩体验，减少剖宫产率。通过培训和实践，提高医护人员的沟通能力、应急处理能力、团队协作能力等，为产妇提供更优质的服务。近年来，国家对生育政策进行了调整，鼓励生育二孩、三孩。舒适化分娩产房项目的开展有助于满足这些政策导向下的需求，为国家人口政策的实施提供支持。改项目虽较大程度达成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但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也存在一些不足，例如设备预算金额和实际招标金额存在差异，导致进行第二次招标，招标时间较长，影响专项资金支付进度。  
（二）评价结论  
此次绩效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小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采用因素分析法和比较法对本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分为93.95分，绩效评级为“优”。综合评价结论如下：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20个，实现三级指标数量16个，总体完成率为80.00%。项目决策类指标共设置6个，满分指标6个，得分率100.00%；过程管理类指标共设置5个，满分指标5个，得分率100.00%；项目产出类指标共设置7个，满分指标3个，得分率79.83%；项目效益类指标共设置1个，满分指标1个，得分率100.00%；项目满意度类指标共设置1个，满分指标1个，得分率100.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1.00分，实际得分21分。  
1.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1）立项依据充分性  
本项目立项符合2014年卫健委制定的《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做好新形势下妇幼健康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爱婴医院复核标准》和2016年制定印发的三级、二级妇幼保健院评审标准及其实施细则要求，均将“控制非医学需要的剖宫产率列为重要考核指标”；本项目立项符合《2011～2020年的中国妇女儿童开展纲要实施方案》中：“提高自然分娩率，降低剖宫产率”内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本项目立项符合《昌吉市人民医院机构职能编制规定》中职责范围中的“负责基本医疗服务、危重急症病人的抢救和公共卫生救治”，属于我单位履职所需；根据《财政资金直接支付申请书》，本项目资金性质为“公共财政预算”功能分类为“综合医院”经济分类为“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经检查我单位财政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本项目不存在重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本项目为非基础建设类项目，不涉及发改立项批复流程，由我单位自行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和项目预算申请计划，经过与党委会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经查看，该项目申请设立过程产生的相关文件，符合相关要求，本项目为非基础建设类项目，属于专项资金安排项目，不涉及事前绩效评估、可行性研究以及风险评估，由我单位严格按照《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昌州财社〔2023〕67号）文件要求实施项目。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本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2.绩效目标情况分析  
（1）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该项目已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具体内容为“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购买多位体分娩产床、新生儿多功能辐射抢救台、导乐分娩设备、孕产妇心理评估仪、胎心监护仪等设备，舒适化分娩产房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高产妇的分娩体验、保障母婴安全、提高医护人员的专业素质、促进医院发展。该项目符合国家政策导向，能提升社会福祉，因此开展舒适化分娩产房项目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社会影响。”  
②该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为：截止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81.37万元已全部支付，主要用于购买舒适化产房所需设备，该项目的实施从孕期对孕妇进行全程的营养评估、心理评估、运动指导等个性化管理，从孕期树立孕妇及其家庭对自然分娩的信心，保障自然分娩的条件。产程、分娩过程中采用孕妇可以接受的舒适的多体位分娩方式，通过家属陪伴，医护人员全程心理指导及应用导乐设备使孕产妇在完全放松的情况下愉悦的分娩。整个分娩过程中有全套母婴监护设备及抢救设备来保障母婴安全。产妇在产后能够得到家庭的支持和医护人员专业的产后康复指导，使其在产褥期能够科学的恢复。保证全程母乳喂养指导和产后营养及心理评估、治疗，减少产后抑郁症的发生，提高人口素质。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一致，两者具有相关性。  
③该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完成了昌吉州孕产妇剖宫产率逐年增加的问题，在实施过程中取得了良好的成效，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舒适化产房打造项目，完成了心理评估仪、多位体分娩产床、新生儿抢救辐射台等设备的采购，通过提供个性化的服务，如音乐疗法、按摩、瑜伽等。达到缓解产妇的紧张情绪，减轻疼痛感，提高分娩体验，减少剖宫产率的效果。通过培训和实践，提高医护人员的沟通能力、应急处理能力、团队协作能力等，为产妇提供更优质的服务。近年来，国家对生育政策进行了调整，鼓励生育二孩、三孩。舒适化分娩产房项目的开展有助于满足这些政策导向下的需求，为国家人口政策的实施提供支持，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该项目批复的预算金额为81.37万元，《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中预算金额为81.37万元，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经检查我单位年初设置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出如下结论：本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9个，定量指标8个，定性指标1个，指标量化率为88.88%，量化率达70.00%以上。  
该《项目绩效目标表》中，数量指标指标值为“=1台”，三级指标的年度指标值与年度绩效目标中任务数一致，已设置时效指标“资金支付及时率”。已设置的绩效目标具备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时限性。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本项目所设置绩效指标明确。  
3.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预算编制通过网络询价、同行业医院询价、参数论证得出，即预算编制较科学且经过论证；  
预算申请内容为购买舒适化产房所需设备，项目实际内容为采购舒适化产房所需多位体分娩产床、孕产妇心理评估仪、新生儿多功能辐射抢救台等，预算申请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预算》中涉及的项目内容匹配；  
本项目预算申请资金81.37万元，我单位在预算申请中严格按照项目实施内容及测算标准进行核算，其中：实付多位体分娩产床及培训费用18万元、支付新生儿多功能辐射抢救台费用22万元、支付孕产妇心理评估仪费用32万元、支付导乐分娩设备及胎心监护仪9.37。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本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严格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本项目预算编制科学。  
（2）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实际分配资金以《昌吉市人民医院2024年4月三项专项资金的使用方案》和《昌吉市人民医院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项目资金实施方案》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根据《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预算》（昌州财社〔2023〕68号），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81.37万元，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我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管理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19.00分，实际得分19分。  
1.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率  
本项目预算资金为81.37万元，其中：财政安排资金81.37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81.37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00%=（81.37/81.37）×100.00%=100.00%。得分=（100%-60.00%）/（1-60.00%）×4.00=4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2）预算执行率  
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81.37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00%=（81.37/81.37）×100.00%=100.00%；  
项目已完成，总体完成率为100%；  
得分=（100%-60.00%）/（1-60.00%）×权重=100%×5.00=5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通过检查本项目签订的合同、资金申请文件、发票等财务付款凭证，得出本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政府会计制度》、《昌吉市人民医院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资金支出符合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2.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1）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单位已制定《昌吉市人民医院资金管理办法》、《昌吉市人民医院收支业务管理制度》、《昌吉市人民医院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昌吉市人民医院合同管理制度》，上述已建立的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本项目执行符合上述制度规定。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项目制度建设健全。  
（2）制度执行有效性  
①该项目的实施符合《昌吉市人民医院资金管理办法》《昌吉市人民医院收支业务管理制度》《昌吉市人民医院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昌吉市人民医院合同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项目具备完整规范的立项程序；经查证项目实施过程资料，项目采购、实施、验收等过程均按照采购管理办法和合同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执行，基本完成既定目标；经查证党委会议纪要、项目资金支付审批表、记账凭证等资金拨付流程资料，项目资金拨付流程完整、手续齐全。综上分析，项目执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经现场查证项目合同书、验收评审表、财务支付凭证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该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调整事项。  
④该项目实施所需要的项目人员和场地设备均已落实到位，具体涉及内容包括：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自治区、地区以及本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执行，项目启动实施后，为了加快本项目的实施，成立了孕产妇舒适化分娩产房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由兰志恒任组长，负责项目的组织工作；赵文琴任副组长，负责项目的实施工作；组员包括：李静、夏艳波，主要负责项目监督管理、验收以及资金核拨等工作。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本项目所建立制度执行有效。**

**（三）项目产出情况**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7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30.00分，实际得分23.95分。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购买多位体分娩产床数量（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根据“产床合同”可证，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  
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设备验收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根据“产床等设备验收报告”可证，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  
3.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资金支付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根据“资金支付及时率说明资料”可证，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  
4.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支付多位体分娩产床及培训金额”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8万元”，根据“项目收入支出明细表及支付凭证”可证，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7.44万元”，指标完成率为96.88%。扣分原因分析：同一个项目，分批次拨付资金，指标分批次设置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88分。  
“支付新生儿多功能辐射抢救台、体外震动排痰机金额”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2万元”，根据“项目收入支出明细表及支付凭证”可证，实际完成指标值为“=31.85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44.77%。扣分原因分析：同一个项目，分批次拨付资金，指标分批次设置。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76分。  
“支付孕产妇心理评估仪、微波治疗仪金额”指标：预期指标值为“≤32万元”，根据“项目收入支出明细表及支付凭证”可证，实际完成指标值为“=27.6万元”，指标完成率为86.25%。扣分原因分析：同一个项目，分批次拨付资金，指标分批次设置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31分。  
“支付导乐分娩设备及胎心监护仪”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37万元”，根据“项目收入支出明细表及支付凭证”可证，实际完成指标值为“=4.48万元”，指标完成率为47.8%。扣分原因分析：同一个项目，分批次拨付资金，指标分批次设置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0分。  
（2）社会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无此类指标。  
（3）生态环境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无此类指标。**

**（四）项目效益情况**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0.00分，实际得分20分。  
1.社会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提高医疗救治水平”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提高”，根据“提高医疗救治水平说明”可证，实际完成指标值为“基本达成目标”，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分。**

**（五）项目满意度情况  
项目满意度类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10.00分，实际得分10分。  
1.满意度完成情况分析  
“受益群众患者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根据“满意度调查通报”可证，实际完成指标值为“=90.5%”，指标完成率为100.55%。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分。**

1.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该项目主要用于购买舒适化产房所需设备，该项目的实施从孕期对孕妇进行全程的营养评估、心理评估、运动指导等个性化管理，从孕期树立孕妇及其家庭对自然分娩的信心，保障自然分娩的条件。该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执行，项目资金到位后明确项目负责人，项目小组成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项目小组及时开始讨论，保证专项资金的正确使用。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项目实施过程中对资金使用节点把控不严，导致项目资金支付进度滞后，因为在项目招标过程中，由于设备预算金额与最终招标金额存在差异，需要进行二次招标，导致招标过程较长，影响后期合同签订及合同履行验收进度，最终导致专项资金支付进度较慢。  
2、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小组成员对专项资金重视度不够，对专项资金实施方案不够熟悉，没有做到对专项资金的严格把控，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项目实施方案执行不够准确，存在偏差，后期因为修改上报采购计划导致采购过程滞后，导致专项资金落后，如果未能及时发现问题，后期可能影响效益产出。**

**六、有关建议**

**1、项目负责人应及时把控资金使用节点,尽力做到当年项目当年完结，资金使用进度与项目实施进度应相匹配，在制定项目预算时应充分依据相关权威文件进行设计，使资金支出有据可依，有理可循。  
2、加大对项目参与人员的培训，促进项目平稳落地，积极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控，在半年度时应对项目进行通盘审核，对照项目策划书、项目实施方案等一一对照，对项目进度及资金进度项目效益是否匹配做分析，尽量早发现问题，早解决问题，避免造成不必要损失及出现效益、资金、项目进度不匹配情况。**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本项目部分间接产生的效果无法准确在短期内衡量，因此很难认定项目产生的全部效果。通过指标来反映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和全面性需要不断地完善和研究。  
（二）评价结果作为安排政府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根据情况予以支持；对评价等级为中、差的，要完善政策、改进管理，根据情况核减预算。  
（三）评价结果分别编入政府决算和部门预算，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并依法予以公开。  
（四）对使用财政资金严重低效无效并造成重大损失的责任人，要按照相关规定追责问责。对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的财政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发现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的，应当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五）工作人员在绩效评价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行为的，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